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潍国资发〔2019〕97号

潍坊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潍坊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市属各开发区国资监管机构，各市管企业、委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科学界定职责定位，市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研究确定了潍坊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经市国资委第25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潍坊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予以印发。

附件：潍坊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附件

潍坊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一) 规划与 投资监 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	发展改革科	负责审核市管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国资规划〔2005〕3 号)
	2	确认并公布主业	发展改革科	对市管企业拟确认的主业研究审核，提出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市国资委予以确认公布。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9〕15 号)
	3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发展改革科	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实行报告管理。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16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4	投资项目事前备案	发展改革科	对市管企业按规定报送的拟投资项目进行事前备案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按程序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公司法》第 16、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的补充通知》（潍国资发〔2019〕22 号）
(二) 改革 改组	5	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审批或审核	发展改革科	对市属企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核，其中重要企业的上述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对市管企业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国有产权转让、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进行事后备案，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1、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69 号加快推进省管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 号） 《潍坊市国资委关于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潍国资发〔2017〕44 号）
	6	章程制定或修改	发展改革科	制定、修改或审批市管企业章程。	《公司法》第 23、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2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20 条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7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审批	发展改革科	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方案并推动落实。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7条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3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8〕23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意见》 (鲁办发〔2015〕21号)
(三) 产权管理	8	国有资本金变动管理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决定市管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9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对市属企业进场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对规定要求应由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的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等事项进行审批和备案。市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产权转让导致国有控制权转移的事项报市政府审批。对市属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资产转让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产〔2005〕239号)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号） 潍坊市国资委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管企业资产转让及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潍国资发〔2017〕41号）
	10	债券发行事项审批或出具意见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市属企业发行债券，由市国资委进行审批。	《公司法》第37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3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参照《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9〕1号）
（四） 考核与薪酬管理	11	工资总额核准或备案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对商业一类企业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对商业二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原则上实行核准制。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34号） 《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潍国资发〔2019〕58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12	年金方案备案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对市管企业制定的年金方案进行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第 36 号令)	
	13	企业负责人考核和薪酬确定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对市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确定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奖惩,对其他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进行备案。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7、29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3、18、19、26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4、16 条	《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管企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潍国资发〔2016〕88 号) 《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管企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潍国资发〔2019〕59 号)
	1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试点企业激励计划审批或备案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对市属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对市属非上市公司一级试点企业激励计划审批,对二级及以下试点企业的激励计划备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非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鲁政办字〔2018〕226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五) 财务 监管	15	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对市管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批。审核确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5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3、14、15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6、16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9 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潍国资发〔2018〕73 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潍国资发〔2010〕82 号）
	16	对外捐赠管理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实行对外捐赠事项预算管理和备用金制度，对外捐赠预算纳入财务预算进行审批，大额临时对外捐赠通过追加预算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定期对企业捐赠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管企业对外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国资财监〔2012〕1 号）
	17	全面审计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组织对市管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决策管理、经营成果及财务信息等进行全面审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4 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 12 条	《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潍国资发〔2016〕70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六)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18	国资收益管理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编制市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审核监督市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3、61 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4 号)
	19	混改方案审批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市属一级及所属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的,报市国资委批准;市属一级企业及其所属的关系全市经济发展全局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34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鲁办发〔2016〕10 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收益〔2018〕6 号) 《潍坊市国资委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潍国资发〔2018〕36 号)
	2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市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定;对市属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对市属、县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进行备案管理;对市属、县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监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关于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意见》(国资发产权规〔2019〕40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21	企业担保管理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对市管企业间的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32、33 条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国资收益〔2019〕1 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潍国资发〔2017〕92 号)
(七) 监督检查	22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组织人事科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法》第 149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1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40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30 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6 号)
(八) 企业负责人管理	23	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发展改革科	审议批准市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法》第 37 条	
	24	企业人事管理事项	组织人事科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	委派规定数量的市管企业董事会成员,对市管企业中层干部任用进行监督,对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任职备案。	《公司法》第 37 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2、25 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17 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1 条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潍办发〔2016〕28 号) 市国资委党委、市财政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干部人事管理的意见》(潍国资党发〔2017〕27 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九) 基础 管理	25	功能界定与分类	政策法规科	分析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对市管企业进行分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的通知》(鲁国资〔2015〕1号)
	26	国有产权登记管理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对市属企业及其各级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进行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汇总分析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5〕42号)
	27	国有资产评估事项核准或备案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对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48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号)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责任科室	工作内容	设定依据	履职规范
	28	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	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	决定对市管企业清产核资，批准市管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备案市管企业制定的清产核资方案，审核认定市管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和清产核资结果。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国资考评〔2004〕1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管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鲁国资财监字〔2014〕67号）
	29	国有资产统计分析	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科	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13、30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